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稿）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74 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310112172179723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车辆显示故障，且等红绿灯期间车辆停稳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 日 8 时 45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华翔路进建虹路南约 5 米处时因实施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以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车辆显示故障，且等红绿灯期间车辆停稳为由，应免于处罚。本机关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车时浏览电子设备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以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另，申请人所提交的车辆故障事由并非施行违法行为的阻却事由，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故，申请人所持主张，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日作出的310112172179723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